

股票代码：601558

股票简称：华锐风电

编号：临 2015-077

债券代码：122115、122116

债券简称：11 华锐 01、11 华锐 02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，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，面对严峻的市场行情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公司及公司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公司主要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富海新能”）、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、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、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汇能”）均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票。其中，富海新能、大连汇能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《承诺函》做出上述承诺；其他四家股东已于 2014 年底承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公司股票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持有股份限售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3）。

二、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，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三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、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，同时，将继续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